



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 之 資深實驗室人員

執行 7 大項相關基因檢測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

茲證明_____君

於_____（任職醫院/單位）執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

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四 7 大項相關基因檢測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：

（請勾選）

- ☐ 抗腫瘤藥物之伴隨檢測
- ☐ 癌症篩檢、診斷、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
- ☐ 產前及新生兒染色體與基因變異檢測
- ☐ 藥物不良反應或藥物代謝之基因檢測
- ☐ 遺傳代謝與罕見疾病之基因檢測
- ☐ 病原體鑑定、毒力及抗藥性基因檢測
- ☐ 其他藥物伴隨基因檢測（於藥物仿單中，明載於用藥前應執行檢測）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任職單位主管核章(及簽名)：